

# 中共湖北省卫生厅直属机关委员会文件

鄂卫直机党〔2011〕24号



## 关于同意在省卫生类社会团体建立党组织的批复

省医学会党委：

《关于在省卫生类社会团体建立党组织的请示》（鄂卫医党〔2011〕号19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央组织部、民政部关于在社会团体中建立党组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1998〕6号）精神，结合省卫生类社会团体管理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同意在省卫生类社会团体中建立党组织，由省卫生界学会办公室党委领导和管理。卫生类一级学会成立党总支，卫生类二级学会成立党支部。

请根据《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卫生类社会团体党的建设的意见（试行）》要求，进行社团党组织建立有关准备工作，于

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一二类社团党组织建立。

此复。



主题词：卫生类 社团 党的建设 批复

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

2011年10月14日印发

拟稿：胡忠凯

校对：余婷

共印150份